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未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二、关于《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未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三、关于《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结合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未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四、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未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五、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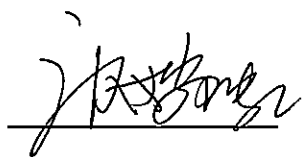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未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婉虹

赵湘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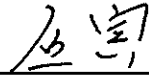
丛宾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婉虹

赵湘莲



丛宾